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內資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分別舉行的各個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及寄發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在該等會議上，下列分別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1.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介紹上市；(2)中國證監會批准已發行H股於主板上市；(3)本公司就建議撤銷上市地位而於股東批准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當日起至少足五個營業日刊發通知；(4)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將通知期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的規定縮短至股東應已批准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當日起至少足五個營業日的豁免，而本公司符合有關豁免；及(5)取得就執行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所需的所有其他有關同意書（如有）及符合該等同意書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後，批准並確認建議介紹上市；H股須於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起停止於創業板上市，且普遍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對執行並使上述事宜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的建議撤銷上市地位通知期縮短至股東應已批准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當日起至少足五個營業日。

## 2. 待H股於主板上市後：

- (1) 董事會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進行或授出有關建議或協議，惟以下列條件為限：
  - (a) 有關授權不得於有關期間後延續，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或協議；
  - (b) 董事會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取代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及根據公司章程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及
  - (c) 董事會只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准後，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其權力；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a)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發行新股份所需的一切文件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數量及地點，並向相關機關進行一切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點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進行所需存檔及註冊；
  - (c) 擴大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根據該擴大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點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機關註冊經擴大資本，以反映根據決議案第(1)段而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 (3) 撤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授予董事以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3. 待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批准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自H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日期或商務部批准修訂現有章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有章程第10.01條第1段：

刪去「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等字詞，而於「本公司須設立董事會，」等字詞後加入「董事會須由至少七名董事組成」等字詞。

董事已獲授權進行、訂立、簽署及／或採取其認為可能屬於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交易及安排、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步驟，以對現有章程作出董事可能認為適當及必要的進一步修訂，以及遵照規定就經修訂現有章程（董事可作進一步修訂（如有））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辦理存檔或登記手續。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1. 委任麥敬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批准。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師祥參、李雙全及朱嘉冀，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顧烈峰及麥敬修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